

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违规质押整改情况
的专项鉴证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13日

中国，上海

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违规质押整改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6）第 5096 号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违规质押整改情况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编制《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违规质押整改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违规质押整改情况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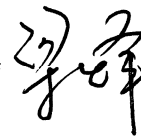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违规质押整改情况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违规质押整改情况说明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违规质押的说明

2015年6月3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4,500万元及利息8,200万元，合计22,7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鉴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22,700万元于2013年12月以两年期定期存单的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到期，决议形成后，为节约财务费用、减少定期利息损失，上述22,700万元资金仍以定期存单的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015年9月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申请合计人民币3.25亿元的短期借款。公司财务人员误把募集资金5,300万元和已补充流动资金的22,700万元合计28,000万元专户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向银行申请短期贷款总额共26,800万元。

二、有关具体整改事项、截至目前的整改情况、整改效果

1、有关具体整改事项、截至目前的整改情况

公司内部财务自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上述违规行为。该违规行为发现后，公司对此问题进行了深刻反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公司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进行了汇报，并对该事项做了专项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误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2) 同时，公司根据内部人力资源管理规定决定对本次事件直接责任人财务部工作人员予以年度绩效降级处理，并责成必须严肃认真学习相关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财务总监已经根据证监局要求，切实加强了对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重新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废止。2016年1月11日及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环节，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为加强财务部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监督，公司根据重新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具体实施细则，对专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进行了系统规定。

(5) 及时归还贷款，解除违规质押。截至2016年1月4日，公司已归还所有贷款，定期存单质押解除，专户资金未受损失。

2、整改效果

鉴于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违规行为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专户资金未受损失，2016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5号），认为“鉴于你公司已自行整改，并于2016年1月11日公开披露了上述情况，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同时，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向公司财务总监江玉兰出具了《关于对江玉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6号），认为“你作为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应承担主要责任，现对你予以警示。你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财务总监已经根据证监局要求，切实加强对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募集资金使用，除前次募集资金违规质押外，未再发生其他募集资金违规事项。

三、公司已制定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

针对前次募集资金违规行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重新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1月11日及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

